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18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62,431股的0.0615%,最高成交价为94.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179,42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3年10月1日至10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62,431股的0.0615%,最高成交价为94.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179,42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1,4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62,431股的0.3778%,最高成交价为13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47,819.2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要求及本次回购计划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3-026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至10月27日(星期五)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r.ssc@sinopec.com进行提问。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r.ssc@sinopec.com进行提问。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90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至10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aolu@angelyeas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0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熊涛  
 董事、总经理:肖明华  
 董事会秘书:高路  
 财务负责人:曹光新  
 独立董事:涂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30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至10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aolu@angelyeas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路  
 电话:0717-6369865  
 邮箱:gaolu@angelyea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83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22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22-08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9.94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万股(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9.94元/股(含)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10,020,040股(含)。

(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二)截止2023年10月1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共10,020,030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上限,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0,020,0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购买的最高价为21.65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61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长期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49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和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向有关合作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一年期融资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开展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16日,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融综字20231011第001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按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业务种类: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衍生产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

2023年10月17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融保字20231009第001号),约定公司为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

三、《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3年10月17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为: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乙方: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形式: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被担保主合同:甲方(作为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具体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下同)以及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期间编号为平银融金融综字20231011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3、被担保主债权:甲方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的期间该期间内在本合同中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内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4、最高债权限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为限。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就乙方就前项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折算价计算。  
 6、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一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是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本合同经甲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乙方签署后生效,为免疑义,乙方签署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为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其一式两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2,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仍为82,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18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9,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0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190,7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9,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0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190,7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长期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27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10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ewhgz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7日15:00-16:3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崔东旭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良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雷亚萍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姜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27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10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箱(newhgz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邮箱:newhgzb@163.com  
 联系电话:029-82637951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3-26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腾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光防务”)收到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腾迁补偿款2,000万元。  
 ●公司收到的腾迁补偿款将在扣除相关成本和费用支出后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100万元左右,最终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收到腾迁补偿款基本情况  
 (一)腾迁补偿款基本情况  
 根据西安城市发展规划及2007年西安市与中国兵器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作,将对陕西省西安市长东中路35号进行征地拆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光防务在上述地址上租赁办公用房,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根据西光防务与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约定,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对西光防务租赁的长东中路35号土地上(东南角)使用的部分设施设备腾迁进行补偿,共计补偿人民币3,000万元。2019年10月12日,西光防务收到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支付的1,000万元补偿款。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的临2019-30号《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并收到部分腾迁补偿款等政府补助的公告》。

(二)收到腾迁补偿款的进展情况  
 近日,西光防务收到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支付的腾迁补偿款2,000万元,截至目前,西光防务已收到全部腾迁补偿款3,000万元。  
 二、补偿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于《搬迁补偿协议》涉及的腾迁补偿款,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扣除相关成本和费用支出后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增加2023年度利润总额1,100万元左右,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84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18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184,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42%;此次深圳信安质押股份数量共24,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3.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3,622,369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9,29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9.49%,占公司总股本的32.41%。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信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深圳信安因融资业务分别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24,80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分别质押给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和融汇汇女士,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具体告知如下:  
 (一)深圳信安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前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180,184,341	否	否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1月14日	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	9.99	2.34	偿还债务
		6,900,000	否	否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融汇汇	3.77	0.9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4,800,000	否	否	-	-	-	13.76	3.22	-

(二)深圳信安质押股份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信安行使。  
 2.经向深圳信安了解,其进行本次股票质押融资业务主要是用于偿还前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到期后深圳信安将以自筹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当公司股价触及到质押证券警戒线时提前预警提示,深圳信安将按约定落实应对措施。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3,6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0.77%;合计质押股

份数量为249,29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9.49%。

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深圳信安	180,184,341	23.42	118,770,000	143,570,000	79.68	18.66	0	0
兴宁金顺安	6,900,420	1.31	68,720,000	68,720,000	79.02	8.53	0	0
兴宁众益福	46,460,608	6.04	37,000,000	37,000,000	79.62	4.81	0	0
合计	313,622,369	40.77	224,490,000	249,290,000	79.49	32.41	0	0

注:1.公司总股本比例(%)=1-列数据/因西五人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953,270,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16.99%,占公司总股本的6.93%,对应融资余额1,5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67,820,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53.51%,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对应融资余额34,0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到期后深圳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自筹资金及分红利偿还相应款项。  
 2.控股股东深圳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深圳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承诺未履行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的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 关于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10月20日起,新增开源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5)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业务
1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二、适用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适用期限以开源证券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开源证券销售的非货币基金(认)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开源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开源证券客服电话:95325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10月23日起,新增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9087	申购

备注:包括线上上线及线下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